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2月15日

總目 55 –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就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發牌事宜僱用顧問服務」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5,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委聘顧問就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發牌事宜向政府提供協助和給予意見。

問題

我們有需要就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三代服務」)發牌事宜僱用顧問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就下列事項向政府提供協助和給予意見—

- (a) 制定發出第三代服務牌照的規管架構；
- (b) 設計甄選持牌商的程序，包括擬定資格預審、頻譜拍賣和競投的規則等；以及
- (c) 落實持牌商甄選程序，確保有關程序絕對公平公正。

理由

3. 第三代服務是新一代的無線通訊服務。截至 2000 年 8 月，本港的流動通訊服務普及率達 71%(高踞亞洲首位；以全球計則僅次於北歐地區)。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共有六家營辦商提供 11 個涵蓋各種制式的網絡，足見本港的流動通訊服務在區內具領導地位。很多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例如日本、英國、芬蘭、荷蘭和德國等都已先後批出第三代服務牌照。至於尚未批出牌照的國家，很多亦已公布發牌計劃，並快將展開發牌程序，這些國家計有加拿大、比利時、澳洲和新加坡。為維持本港電訊樞紐的領導地位和推動本港發展成為資訊都市，我們必須把握時機，發出第三代服務牌照，以便業界推出服務的時間能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相若。

4. 鑑於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促進本港電訊業的發展、保障消費權益和盡量令整體社會得益，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發出的第二份諮詢文件中，建議採用附加「開放網絡」規定的「混合制」方法。在混合制方法下，申請人須通過資格預審程序，然後以現金或專營權費的方式競投所需的頻譜。電訊局亦擬開創先河，在四個第三代服務牌照加入開放網絡的規定。獲發牌照的持牌商須開放部分網絡容量，供其他服務供應商使用。此舉將可在通訊內涵和服務應用方面引入競爭。

5. 過往，電訊局是以評審建議書而非競投的方式批出主要公共電訊服務牌照。現擬採用的甄選方法與過往的做法截然不同，且涉及非常繁複和周密的程序。甄選程序必須有效率、公平、具透明度和全面周詳，同時並須符合法理上的各項規定。從外國的經驗所得，我們必須審慎設計競投的規則，以限制有關連的公司競投，以及防止聯手競投活動。

6. 因此，我們必須委聘一些無論在才能、經驗和知識方面均合乎要求的顧問，在甄選持牌商的工作上協助政府並提供意見。我們需要顧問提供意見的範疇很廣，其中包括制定策略(包括「對策論」、擬定財務和經濟模式、設計詳細的拍賣規則和程序，以及就相關的法律、規管和技術等事宜提出建議等。顧問的意見，再加上政府本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亦有助加快我們的設計和推行工作。鑑於歐洲的第三代服務牌照是以拍賣方式發出，而且許多先進的經濟體系亦曾進行頻譜拍賣，故我們定能從外界僱用有關專業服務。

7. 如要按時間表在 2001 年年中前發出牌照，我們便須在 2001 年年初邀請有意競投牌照的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有鑑於此，並為爭取時間，我們經中央顧問遴選委員會同意，已接受並正審研多間初步入選的顧問公司所提交的計劃書。

對財政的影響

8. 僱用顧問服務的實際費用，須待現正進行的投標工作有結果後才能確定。根據所需費用粗略估計，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5,500 萬元的承擔額，其中 4,700 萬元供進行一般財務和策略工作，800 萬元供進行法律、技術和計量經濟模式工作。

9.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計劃就預算開支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u>年度</u>	<u>百萬元</u>
2000-01	8
2001-02	47
總計：	<u>55</u>

10. 我們已把所建議的承擔額與其他地方的政府支付的顧問費比較。舉例來說，丹麥政府最近透露其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約為 870 萬美元(即 6,800 萬港元)。不過，我們相信，競投顧問服務的程序，有助確保我們取得最物有所值的服務合約。

11.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經常的財政負擔。電訊局會以現有的人手監督顧問的工作。

背景資料

12. 電訊管理局局長由局內人員輔助，負責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電訊牌照。他打算在 2001 年年初定出第三代服務的規管和發牌架構，並在 2001 年發出有關牌照。

13. 我們先後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和 6 月 12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第三代服務發牌架構的第一輪諮詢工作，其後再在 11 月 13 日簡介第二輪諮詢工作。此外，我們亦在 11 月 17 日就委聘顧問協助進行發牌工作的建議，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2000 年 12 月